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229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債務人 懋協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俊雄

人

債務人 賴洪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叁萬肆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